**附件二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教學服務評分量尺表**

**系所單位：＿＿＿＿＿＿姓名：＿＿＿＿擬升等職級：＿＿＿＿前次升等(新聘)學年度：＿＿＿**

1. **基礎項目(一)教學[佔50分]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項目** | **細目** | **文件頁碼** | **教學服務評鑑小組****評量分數** |
| 1.授課時數（25分） | * 1. 符合聘約規定者。
	2. 參考七年內授課時數。
 | 標示頁碼 |  |
| 2.教學表現（25分） | 1. 參考教學評鑑值。
2. 參考教學教材。
3. 教學評鑑小組得直接視察教師授課狀況。
 | 標示頁碼 |  |

**(二)服務[佔25分]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項目** | **細目** | **文件頁碼** | **教學服務評鑑小組****評量分數** |
| 1.行政服務（15分） | 一級主管、二級主管、擔任系、所、院、校級委員員會委員、委員會召集人、主委，委員會執行秘書等其他相關服務。 | 標示頁碼 |  |
| 2.專業服務（10分） | 1. 國際合作(學術會議)：國際或全國性學術會議或講座會長、秘書長(主委)、召集人、負責主持辦理(全院性以上)各項研討會節目或籌備委員會委員、專題或特別演講座長或主持人、應邀參與國際性學會學術演講及專題討論、在國際上受肯定之具體事實。
2. 學術組織幹部，學術期刊總編輯、副總編輯、編輯。
3. 各項考試委員或學術論文審查人員。
4. 研究計劃(科技部、衛生署、醫院、中央研究院等)
5. 專案小組召集人或學門召集人，各項計畫之審查。
6. 為貴儀(共研)單位管理儀器及提供服務；奉派代表系所院校參與之學術活動等。
7. 擔任政府部會諮詢委員。
8. 其他相關服務。
 | 標示頁碼 |  |

1. **加分項目(教學+服務)[共佔25分]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項目** | **細目** | **文件頁碼** | **教學服務評鑑小組****評量分數** |
| 1.特殊教學（教學） | 1. 個別指導（如論文考試委員）。
2. 學生暑期實驗，參加本院及相關教育機構舉辦之教學進修活動與課程。
 | 標示頁碼 |  |
| 2.教學行政（教學） | 1. 擔任課程主持人或教學計畫負責人、擔任教學相關研究計畫主持人、協同主持人。
2. 編寫教科書、教材、參與教學改進活動（研習營、研討會）之規劃或行政工作。
3. 擔任教學改進相關委員會委員或小組成員。
4. 指導大學部進行專題研究計畫。
 | 標示頁碼 |  |
| 3.輔導服務（服務） | 1. 擔任政府機關委託之相關教育事項：教育訓練、課綱委員、科展評審等。
2. 承接民間機關委託之推廣教育訓練或建教合作案。
3. 擔任導師、服務課、學生社團、刊物指導老師、學生諮商服務老師、外籍學生或其他學生輔導工作、參與推廣服務教育並授課等。
 | 標示頁碼 |  |
| 4.其他優良事蹟 | 其他對系所院校之教學或服務有具體貢獻或受公開表揚之相關事蹟：如教學優良教師獎、教學傑出教師獎等。 | 標示頁碼 |  |